

华安金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0年8月25日

送出日期：2020年8月31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安金享混合	基金代码	009200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开放式（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王春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01-10-20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详情请阅读《招募说明书》中“基金的投资”章节的相关内容。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含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5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含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的投资比例相应调整。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2、股票投资策略 3、固定收益产品投资策略 4、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M < 100 万元	1.00%	非养老金客户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40%	非养老金客户
	M ≥ 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非养老金客户
	-	每笔 100 元	养老金客户
申购费（前收费）	M < 100 万元	1.00%	非养老金客户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40%	非养老金客户
	M ≥ 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非养老金客户
	-	每笔 100 元	养老金客户
赎回费	N < 7 天	1.50%	
	7 天 ≤ N < 30 天	0.75%	
	30 天 ≤ N < 90 天	0.50%	
	90 天 ≤ N < 180 天	0.50%	
	180 天 < N ≤ 365 天	0.50%	
	N ≥ 365	0.00%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80%
托管费	0.10%

注： 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一）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二）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操作风险等。

（三）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1、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在国内市场尚处发展初期，具有低流动性、高收益的特征，并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与基金资产密切相关，因此会受到特定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及现金流预测风险等的影响；当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时，本基金将需要面对临时调整持仓的风险；此外当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发行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等出现违规违约时，本基金将面临无法收取投资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2、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之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应当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故存在着基金无法继续存续的风险。

3、《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此投资者可能面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守信、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得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上海金融仲裁院，根据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一）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二）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

（三）基金份额净值

（四）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五）其他重要资料